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聖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
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
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
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
此有送達證書可稽(見本院卷第105頁)，則上訴期間應自判
決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天，
於113年8月21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9月5日始提起上
訴，此有上訴狀收狀戳章可佐，依首揭規定，其提起上訴已
逾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